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怡岑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95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暨報名表(可編輯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「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畫」：

訂

(一)辦理語別：分別辦理阿美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班、布農族語、魯凱族語及卑南族語各1班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及國中二、三年級學生優先錄取，每班錄取人數10至12名。

線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前鎮國中（本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請填復實施計畫之附件二「報名表」，並將核章後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前鎮國中教務處賴姵臻教師收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疑義，請逕洽前鎮國中賴姵臻教師，電話：07-8217677分機1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27

11370503000

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來文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27